



3101153039000753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社〔2024〕976号

关于合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社区分中心 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你单位《关于商请审批〈浦东新区合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社区分中心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〉的函》（浦卫办计财〔2024〕73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浦东新区卫生发展专项规划和《浦东新区合庆南社区（PDP0-0602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沪府规划〔2020〕32号），为完善合庆镇社区卫生服务资源配置，进一步满足就医需求，原则同意合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南社区分中心新建工程项目

建议书。

二、项目法人单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。

三、项目选址于合庆镇 PDP0-0602 单元 28-05 地块，东、北至 28-04 地块，南至悦朋路，西至彩滨路，占地面积约 8296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四、项目按 180 张床位设置，主要建设内容为：新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综合楼和门卫等辅助用房，同步新建地下停车库和室外配套设施。总建筑面积暂按 21358 平方米控制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958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6400 平方米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在工可（初步设计深度）批复中明确，所需建设资金由新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地上建筑面积 2800 元/平方米安排，不足部分由新区财力安排，土地前期费由合庆镇承担，原则上新区财力补贴 50%。

六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根据批复要求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进一步论证总体建设规模，优化建设方案，细化功能设置，抓紧落实规划条件，合理控制总投资。

（二）抓紧落实新增建设用地、水系平衡等资源性指标，同步衔接周边道路等市政设施建设时序。

七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

接文后，请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报我委审

批，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30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期申请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1月14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审计局、合庆镇人民政府、投资管理中心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15日印发
